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定于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下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下午2: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5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7、9-12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议案12-15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且议案12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1属于关联/关连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作为关连人士的股东及其联系人应回避表决。

另，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做2024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七届三次董事会、七届三次监事会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本次会议审议及批准。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于2025年6月10日下午5:00前送达公司资本运营部。

3. 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完成本次会议的登记报名。请于2025年6月10日下午5:00前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b.cn/1oiwHcAO0Fy

（2）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潍柴动力工业园东正门）。

3. 联 系 人：王丽、吴迪

联系电话：0536-2297056、0536-2297068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4. 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5.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时，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5年6月13日下午3:00。

2.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票：A股　　股、H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2:5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5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公司股份。适用H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公告。

2. 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 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 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 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2025年6月10日下午5:00前送予公司资本运营部。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紫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签署了《重庆荣昌天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参与设立重庆荣昌天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 基金名称：重庆荣昌天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管理人名称：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备案时间：2025年5月21日

5. 备案编码：SAXR33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7,000万元，收到收益33.28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4,000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分别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和1,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7,000万元，收到收益33.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	6,000	2025.2.21	2025.5.21	6,000	1.95%	28.5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5.2.21	2025.5.21	1,000	1.95%	4.75

注：以上数据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1.00%/1.85%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000	1.00%/1.85%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8035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1天
本金(万元)	3,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5月23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清算日	2025年8月22日
年化收益率	1.00%/1.85%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8035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1天
本金(万元)	1,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5月23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清算日	2025年8月22日
年化收益率	1.00%/1.85%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1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2,042,159.51	3,619,547,045.66
负债总额	1,319,374,651.32	1,568,269,479.40
归母净资产	2,003,684,904.00	2,027,067,525.56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453,737,525.04	-32,427,707.14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44,915.25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9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02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5.0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5.77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7.01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34	-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4.02	-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78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18	-
9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4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6.04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9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9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0.6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61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5.98	-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1.47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12,500.00	59.07	-
19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20.20	-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98	-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92	-
22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28.42	-
2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9.17	-
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42	-
25	银行理财产品	12,700.00			12,7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4.08	-
2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37.11	-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75	-
2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8.53	-
30	银行理财产品	6,200.00			6,2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12	-
3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3.80	-
3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62	-
3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合计		147,400.00	116,000.00	487.63	3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7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600.00
总理财额度					47,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钱双喜先生（董事长单小东先生因公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钱双喜先生主持）；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1人，代表股份316,382,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5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14,713,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6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0人，代表股份1,668,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268%；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10人，代表股份1,668,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268%。

（2）公司部分董事以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261,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6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21%；反对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95%；弃权6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5%。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261,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6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21%；反对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95%；弃权6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5%。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261,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6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21%；反对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95%；弃权6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5%。

4.《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25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6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723%；反对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93%；弃权6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5%。

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249,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6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90%；反对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6%；弃权6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25%。

6.《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25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6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67%；反对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4%；弃权6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9%。

7.《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622%；反对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4%；弃权6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622%；反对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4%；弃权6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5%。

关联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080,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反对2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2%；弃权6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96%；反对2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19%；弃权6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243,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1%；反对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7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734%；反对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55%；弃权7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245,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7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32%；反对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1%；弃权7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245,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7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32%；反对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1%；弃权7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贾洪文先生、李志刚先生、胡花芸女士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及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32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近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吉林先生、黄永刚先生、李文军先生、王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樊勇先生、吴冬升先生、逯